慈濟大學醫學系生物化學碩士班
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程要點

102年10月24日班務會議修訂通過
103年4月23日第3次系務會議備查
103年10月7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105年1月18日班務會議修訂通過
105年10月4日班務會議修訂通過
105年12月9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107年11月20日班務會議修訂通過
107年11月21日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107年11月29日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
107年12月7日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據「慈濟大學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程辦法」第二條，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入學後，**四年制學系**得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年**、醫學系與後中醫學系得於二年級**之下學期期中考前一週向各所碩士班提出申請。

第三條 需繳交審查資料：

一、 填寫「慈濟大學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申請表」。

二、 歷年成績單(需有班排名)。

三、 自傳、參與研究成果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書面資料。

第四條 甄選程序：由本碩士班班務會議成立審查委員會，審查方式依申請人所提資料進行審查，經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者，送註冊組存查。

第五條 錄取之學生取得預研生資格後，需依「慈濟大學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程辦法」，取得正式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及抵免學分。

第六條 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要點經班務、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，提送教務會議核**備**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